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劉全貴
電話：08-7320415#3674
傳真：08-7323291
電子信箱：a00230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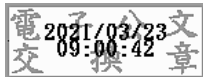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前字第1100751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490647_11007510500_1_3490647_11007510500_1.pdf)

主旨：檢送「屏東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急救教育訓練器材用具借用程序及使用注意事項」一份，學校倘有需求，請依該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縣仁愛國小(屏東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110年2月24日屏仁學字第1100000831號函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大路關、崇華)、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國民小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屏東縣屏東市仁愛國民小學(屏東縣急救教育推廣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